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宁波兴圣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民智通”）于2019年12月20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圣”）签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自《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以来，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因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时间安排及相应方案调整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研究，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事项。

因此，公司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终止《购买资产协议》。目前终止协议相关条款正在商榷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披露正式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的认定

由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设立并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

企业，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民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总经理高赫男先生参与设立并对其有重大影响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兴圣亦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9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RHM0N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终止协议相关条款正在商榷之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披露正式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仅与宁波兴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并未具备；公司终止筹划本次交易是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宁波兴圣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并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圣博扬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商签署《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的终止协议》，是根据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